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广西博白县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博白县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博白县园林服务中心的博白县人民公园安保及绿化管护和江滨大道、绿珠大道、火车站站前路绿化养护服务（YLZC2022-C3-230108-GXGY）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人民公园安保及绿化管护和江滨大道、绿珠大道、火车站站前路绿化养护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博白县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97.48万元，资产总额为141.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广西博白县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13 日